

# 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0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0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 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處理各項招生事務，特設置「招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  
本委員會委員為全體專任教師，由所長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執行本所各項招生事務。  
二、訂定本所招生簡章，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  
三、訂定本所招生細則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與科目。  
四、負責招生之書面審查，訂定口試、筆試之內容和進行方式，以及各類評分所佔的成績比例。  
五、訂定招生考試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  
六、聘任招生考試委員。  
七、裁決招生之爭議或違規事項。
- 第五條 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有之規範，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